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8: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推动自身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经审议拟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中的现金分红条件进行简化，并将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 20%（含 20%）提高至 40%（含 40%）。《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修订后，2025 年、2026 年，在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含 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